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裁判字號】106年台抗字359號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裁判日期】106年5月31日

【裁判要旨】

按事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固免徵裁判費，惟發回更審後倘因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徵裁判費**，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自明。又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裁定，應敘明其主文所由生之理由，俾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以知悉法院裁定之依據，並使抗告法院得據以審查其是否妥當。

【評釋】

一、關於本件之判斷，如裁判要旨所述，事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固免徵裁判費，惟如發回後另涉訴之變更或追加，則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徵裁判費。早期實務見解，例如最高法院66年台抗字418號判例：「（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後段所定：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係專指發回或發交前上訴已繳上訴裁判費者而言。至當事人不服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雖已繳抗告費，如抗告法院將該裁定廢棄發回，**經原法院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判決者，對之提起上訴，仍有繳納上**

訴裁判費之義務。」

二、本號見解及實務上相關見解：

（一）本件發回之理由如下：「查本件係本院發回更審事件，相對人於原法院更審程序中為訴之擴張、變更及追加，經原法院判決追加之訴一部有理由，擴張之訴有理由，有原法院一〇四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三六號判決可稽，則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即應依上開規定，就其上開追加及擴張之訴受不利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補徵裁判費。乃原法院依職權核定抗告人上訴利益，**就建物部分及停車位部分並未敘明其據以計算標的價額之單價所由生之理由，就土地部分亦未區分何者為擴張及追加部分**，本院尚無從據以審查原裁定所核定之上訴利益，是否妥當，自有可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並應由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

（二）相類似實務上見解：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332號裁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分

別定有明文。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其次，按事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固免徵裁判費，惟發回更審後倘因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徵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參照）。查，原判決判令抗告人給付相對人3238萬2460元部分，包含1880、1881建號給付不能之變更請求，與追加1176建號給付不能之坪數找補369萬6000元，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此觀原裁定理由二所示）。果爾抗告人就前開金錢給付部分之上訴利益，包含相對人變更及追加之請求，則**各該變更及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為何，較諸原訴訟標的之價額，有無超過而應補徵裁判費者，即有釐清之必要**，乃原法院均未予究明，即逕以1176號給付不能找補金錢369萬6000元核定為抗告人該部分應補徵裁判費之上訴利益範圍，不無可議。本件抗告人應補徵裁判費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究為若干，尚未臻明瞭，**有待原法院調查審認，有關應返還之溢繳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廢棄，非無理由。」

（三）再審之訴之發回？最高法院106年台聲字394號裁定認為：「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須確定判決（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裁定）者而言。又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後段規定，係繳納上訴裁判費後，上訴審法院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下級審判決廢棄移送於管轄法院，經受移送之法院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因其情形與**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相類，亦應免徵裁判費**。查，兩造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聲請人就本院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中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經本院三二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移送於台灣高等法院後，該院以一〇二年度再字第五九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聲請人對之不服，提起上訴。既非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廢棄原判決而移送台灣高等法院之事件，與民事訴訟法第

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符。」

- 三、據此，如發回或發交更審之事件，如涉訴之變更或追加，有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徵裁判費。而更審法院應本於依職權核定抗告人上訴利益，因此就素枝變更或追加部分，應敘明其據以計算標的價額之單價所由生之理由，並於理由中說明或區分何者為擴張、追加之部分，俾使當事人間之權益明確（含當來判決確定時，訴訟費用之計算），故如更審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裁定有不明確時，即得透過抗告方式為救濟。並由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
- 四、實務上類似此類問題，如宏觀以觀，尚包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所生之爭議，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例如：裁定移往民事庭審理）就「刑事部分」固有

毋庸繳納裁判費之情況，然如以「交通事故」以觀，實務上常伴隨「車毀人傷」之情形，準此，即產生「人傷之過失傷害部分」無繳納裁判費，而就「車損或其他損害之請求」產生應補繳裁判費或實務上不許補繳等問題，乃至起訴時點判斷或罹於二年侵權行為時效之問題。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5號法律問題¹：甲於民國98年5月5日駕車，因過失與乙相撞，致乙車損人傷。嗣甲之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檢察官以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乙於99年12月31日刑事庭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賠償醫藥費及機車毀損之損害。上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於100年5月10日裁定移送前來民事庭，甲於100年6月5日抗辯乙不得於附帶民事訴訟請

註1：關於本號法律問題，請道長們向司法院網站查詢該號問題之法律意見，其中共分甲說、乙說，各有理由。而關鍵在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部分」，申言之，一個車禍案件中車毀人傷，刑事（例如：過失傷害）、民事（例如：車損）二者分離，卻又得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方式處理」，導致另涉及「二年侵權時效起算」或「罹於時效」之實務上概況。該號討論中之甲說認為：「如採否定說，將致乙雖已補繳裁判費而為訴之追加，惟該部分之請求業已罹於時效而為無理由，乙徒然繳納裁判費卻仍無法實現其權利，殊與訴訟制度係為保障當事人合法權利而存在，且應避免當事人於追求權利實現過程中，因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遭受更大不利益之目的相悖。再依題示情形，自乙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至刑事庭審理終結而裁定移送民庭時，業已經歷相當之時期，此項程序之延滯並非可歸責於乙，自不應由乙承擔時效消滅之不利益，且實務上，刑事庭於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前，通常未就附帶民事訴訟加以審理，致乙難以於時效內得知其請求車損部分不合法，而得另行起訴以資救濟。況乙既信賴其已合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信賴亦應受保護。」雖非本件提案結論所採，但確實值得參考之。

此部分亦懇請司法院等應再行討論此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實務上問題，考量當事人或被害人未必知悉「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訴之追加，或侵權行為時效」等情況，為避免當事人權益受損，至少應由「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承審法院曉諭當事人」。如認為仍無法由承辦檢察官、承審法院告知或曉諭，或許可採「司法院或檢察署制定宣導之文件，依法告知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權益」為宜。

求機車毀損之損害，**乙旋表明願就車損部分繳納裁判費**，並於100年6月15日繳畢。問：乙繳納裁判費後，其賠償機車損害之請求，是否於99年12月31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即合法繫屬於法院？

經查，該號審查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雖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然其係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始得提起，非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縱令依其他事由可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提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以判決駁回，如誤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其訴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參見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意旨）。本題乙受有車損部分，純係因甲之民事不法行為所致（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此部分乙非屬犯罪之直接受害人，其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且屬無從補正。**至於乙在移送民事庭後始表明願繳納裁判費，**應屬追加他訴，無法溯及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發生起訴效力。」**